

东莞市樟木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樟木头镇柏新、胜利石场生态修复工程 变更中标单位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樟木头分局：

东莞市樟木头镇招投标服务所：

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樟木头镇柏新、胜利石场生态修复工程（招标编号：ZMAZMZ12400641）于2024年07月30在东莞·樟木头（网址：<http://www.dg.gov.cn/zmt/>）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兆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广东泰天建设有限公司），公示日期为2024年07月30日至2024年08月01日。

公示期间我单位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兆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异议函，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经我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核查，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其关联的项目负责人“陈恩生”在陆河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二期）任职项目负责人情况，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该人员属于锁定状态并担任职务为项目经理，且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无法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

可交付使用；本单位认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其关联的项目负责人“陈恩生”有在建项目，其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3.2.2 条款规定。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其关联的项目负责人“陈恩生”，在“2023 年度松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 2 标段”为项目负责人，其响应工期为 730 日历天（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且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以证明项目负责人“陈恩生”无在建项目；因此，本单位认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其关联的项目负责人“陈恩生”有在建项目，其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3.2.2 条款规定。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5.18 项规定否决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 款、第 6.1.4 项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重新确认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兆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此情况说明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5 日。

特此说明。

东莞市樟木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联系人：张兴旺，联系电话：0769-87783005）